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15 年 8 月 25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蔡勝浩

聯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偵結以韓○山為首之暴力犯罪組織暨逃漏稅捐案件，共起訴被告 26 名，並對首謀韓○山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20 年，茲予說明如下：

壹、本案係莊珂惠、黃薇潔檢察官指揮內政部刑事警察局中部犯罪打擊中心、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南投縣警察局竹山分局及草屯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等單位共同偵辦。

貳、偵查結果

一、被告韓○山（男、57 年次）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發起、主持、操縱犯罪組織、刑法第 304 條強制、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1 項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製作不實會計憑證、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被告張○成（男、56 年次）、黃○碩（男、74 年次），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指揮犯罪組織、刑法第 150 條首謀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危險、第 304 條強制、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等罪嫌，被告張○成另涉犯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等罪嫌，提起公訴。

三、其餘被告許○涵（男、70 年次）、邱○明（男、59 年次）、許○竣（男、77 年次）、王○仁（男、70 年次）、黃○岳（男、

76 年次)、許○昌(男、73 年次)、鍾○達(男、85 年次)、何○豪(男、77 年次)、陳○江(男、75 年次)等 9 人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 150 條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危險、第 304 條強制、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等罪嫌，提起公訴。

四、另被告陳○秀(女、62 年次)、林○霖(男、64 年次)、王○茵(女、72 年次)、沈○德(男、49 年次)、曾○如(女、58 年次)、林○賢(女、90 年次)、許○鐸(男、72 年次)、許○基(男、71 年次)、黃○志(男、71 年次)、邱○揚(男、70 年次)、黃○源(男、67 年次)、張○宗(男、63 年次)、蔡○縉(男、60 年次)、黃○仁(男、89 年次)等 14 人，則涉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1 項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第 1 項幫助逃漏稅捐、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製作不實會計憑證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

參、簡要犯罪事實

一、強索保護費：

- (一) 韓○山係現任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主席，自 111 年間起，以其位於麥寮鄉之服務處為據點，招募張○成、黃○碩擔任幹部，並邀集邱○明等多名成員，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暴力犯罪集團。
- (二) 該犯罪集團以整合麥寮、橋頭地區土尾業者為由，要求土尾業者在麥寮、橋頭等地填土，必須事先將回填地點、收料時間告知集團成員邱○明，否則無法施工，再指派成員何○豪、鍾○達、許○昌、許○竣等人前往照水(把風)，由黃○碩每週向土尾業者收取每日新臺幣 3,000 元至 6,000 元不等之「照水

費」（把風費）或「洗路費」作為保護費，若業者拒絕繳納，組織成員即以圍場、攔車等施強暴脅迫或抽走怪手鑰匙等強制手段阻礙施工，致使土尾業者心生畏懼，於 112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陸續交付財物，被害業者多達 8 家，總計不法所得達 112 萬 7,000 元。

二、暴力恐嚇土尾司機：

該集團成員張○成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凌晨與土尾業者即林姓司機發生行車糾紛，張○成竟糾集十餘人聚集在雲林縣臺西鄉某處，持磚塊砸毀林姓司機之曳引車，致生公眾往來危險。嗣韓○山更恫嚇麥寮、橋頭地區之土尾業者，若林姓司機不出面道歉，與其合作之土尾業者砂石車均不得進入麥寮、橋頭地區作業，林姓司機被迫於同年 4 月間某日至服務處道歉時，仍遭組織成員暴力毆打成傷。

三、恐嚇及非法持有彈藥：

韓○山因不滿其關注之某國中棒球選手遭高雄市某高職棒球教練挖角，竟致電表達不滿，並恐嚇該教練：「我看一次打一次」，使該教練心生畏懼。另警方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持搜索票在該集團成員張○成位於虎尾鎮住處扣得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 60 顆。

四、不實發票逃漏稅捐：

韓○山係址設雲林縣麥寮鄉之奇○達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秀及王○茵分別係該公司之財務長及會計，於 107 年、111 年至 113 年 7 月為警查獲時止，陸續取得奈○科技有限公司、南○科技有限公司、芳○工程行、睿○工程行、隆○起重工程行、萬○工程行、嘉○有限公司、朝○工程行等 8 家營業人共 137 張不實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此方式使奇○達公司所申報 107 年 8 至 12 月、111 年 2 月至

113 年 6 月之營業稅，得以逃漏共 732 萬 3,520 元，逃漏 107、111、112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達 2,656 萬 6,227 元。

肆、具體求刑

檢察官審酌被告韓○山身為民意代表，不思以身作則、守護地方、監督環境破壞，竟組成暴力集團橫行鄉里，更看準廢土業者不敢報案之心態，公然強索保護費，視法治於無物，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法治精神，建請就被告韓○山所為，從重合併處有期徒刑 20 年，被告張○成、黃○碩則合併處有期徒刑 15 年，其餘成員亦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以儆效尤。

伍、結語與呼籲

本署強調暴力組織及恐嚇取財行為嚴重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地方和諧，復逃漏稅捐破壞租稅公平，影響經濟秩序。本署對於任何暴力及經濟犯罪組織，一律採取「斷根瓦解、追究到底」之偵辦策略。本署將持續強化打擊黑金與組織犯罪，並呼籲民眾面對不法侵害時應勇於舉報，共同守護法治社會與地方安寧。